

证券代码：874709

证券简称：华大海天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强股东回报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了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股东的意见；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本规划制定的考虑因素

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展目标、股东要求和意愿、公司外部融资环境、社会资金成本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以对利润分配作出良好的制度性安排，保证未来公司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一）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业绩与股本规模的匹配情况择机发放股票股利，也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经营所得利润将首先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的前提下，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的条件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现金分红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无重大资金支出（指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上述公司发生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情形之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或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以上。

2、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在确定现金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以及公司现金存量情况，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现金分红总额不得低于该三年年均净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制度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上述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董事会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

（四）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在公司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拟进行中期分配的情况下），利润分配方案中应说明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制订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独立发表明确意见。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公司

利润分配方案的过程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发表审核意见。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之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可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frac{1}{2}$ 以上表决通过。

如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制订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或者按低于本制度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或者按低于本制度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分配的原因、未用于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拟定利润分配调整政策，并在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frac{2}{3}$ 以上通过，公司应当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

公司应当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要求和意愿，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企业发展所处阶段以及外部经济环境等因素的变化情况，及时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

公司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所处发展阶段、未来发展规划及当期资金需求，按照确定的计划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五、其他事项

（一）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执行。

（二）本规划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实施。

（三）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六、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独立董事出具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 1、《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3 日